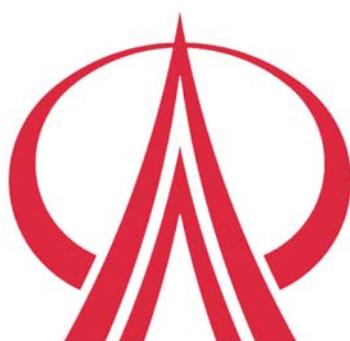


# 修平技術學院

## Hsiup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100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一律採現場、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謹慎填寄

修平技術學院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校 址：412-80 臺中縣大里市工業路 11 號  
電 話：04-24961100 轉 6110~6114  
傳真電話：04-24961174  
網 址：<http://welcome.hit.edu.tw/>

# 目 錄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2
壹、各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3
◎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3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4
◎精實生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5
貳、報考資格-----	6
參、報名日期、手續及注意事項-----	6
肆、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7
伍、口試注意事項-----	7
陸、成績核計、通知及複查辦法-----	7
柒、錄取方式-----	8
捌、錄取生報到須知-----	8
玖、其他注意事項-----	8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	10
附錄二：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13
附錄三：試場規則-----	14
附錄四：本校交通位置圖-----	15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附表三：推薦函
附表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表六：在職證明書

- ◎ 學分抵免、學籍等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6130、6132、6134、6135。  
<http://ibm3500.hit.edu.tw/註冊組/index.asp>
-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分機 6231。  
<http://staff.hit.edu.tw/stuaffair/sec3/index.html>
- ◎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洽學務處住服組分機 6271（男宿）6273（女宿）。  
<http://staff.hit.edu.tw/stuaffair/sec8/>
- ◎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 6216。  
<http://staff.hit.edu.tw/stuaffair/sec2/>
- ◎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 各系所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請上網查詢。  
 本校網址：<http://www.hit.edu.tw/>  
 總機：04-24961100

#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99.11.2 (星期二)起	網址： <a href="http://welcome.hit.edu.tw/">http://welcome.hit.edu.tw/</a>
通 訊 報 名 郵 寄 截 止 日 期	99.11.30 (星期二)~99.12.10(星期五)	以限掛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現 場 報 名 日 期	99.11.30 (星期二)~99.12.16(星期四) 上午 9:00~下午 4:30	(星期六、日不受理)
寄 發 甄 試 證	99.12.15(星期三)	通訊報名
試 場 配 置 公 告	99.12.23(星期四)	上網公告
口 試 日 期	99.12.26(星期日)	
寄 發 成 績 單	100.1.4(星期二)	
成 績 複 查	100.1.7(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	
榜 示 錄 取 名 單	100.1.12(星期三)	網址： <a href="http://welcome.hit.edu.tw/">http://welcome.hit.edu.tw/</a>
正 取 生 報 到 及 驗 證	100.1.17(星期一)~100.1.18(星期二)	
備 取 生 遞 補	100.1.19(星期三)	採電話聯絡方式

※以上寄發甄試證或成績單等日期，若經過三天仍未收到，請速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聯絡電話：(04)24961100 轉 6110~6114

## 壹、各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別	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提供在校歷年成績，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推薦函、自傳、專題報告、證照、比賽得獎紀錄等)。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工程與科學相關系組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歷)者		
研究領域與發展重點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精密製造、逆向工程技術、精密量測、材料科技、機械熱流、自動化整合		
甄選項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說明
	書面資料 審核	50%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50%	口試內容：機械與製造科技專業知能、專題製作。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核成績×50%)+(口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核成績。		
聯絡電話	招生事宜請洽教務處招生事務組：04-24961100 轉 6110~6114 研究所事宜請洽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研究所：04-24961100 轉 1100、1199		
網址	招生事務組： <a href="http://welcome.hit.edu.tw/">http://welcome.hit.edu.tw/</a> 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研究所： <a href="http://www.me.hit.edu.tw/">http://www.me.hit.edu.tw/</a>		
備註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得不足額錄取，書面資料均不寄還。		

所別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提供在校歷年成績，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推薦函、自傳、專題報告、證照、比賽得獎紀錄等)。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工程與科學相關系組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歷)者		
研究領域與發展重點	電機、電能與控制、電路設計與固態電子		
甄選項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說明
	書面資料 審核	50%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50%	口試內容：電機工程專業知能、專題製作。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核成績×50%)+(口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核成績。		
聯絡電話	招生事宜請洽教務處招生事務組：04-24961100 轉 6110~6114 研究所事宜請洽電機工程研究所：04-24961100 轉 1296、1299		
網址	招生事務組： <a href="http://welcome.hit.edu.tw/">http://welcome.hit.edu.tw/</a> 電機工程研究所： <a href="http://eeweb.hit.edu.tw/">http://eeweb.hit.edu.tw/</a>		
備註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得不足額錄取，書面資料均不寄還。		

所別	精實生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2 名		
指定繳交資料	一般生提供在校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在職生提供學經歷證明，均需附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書面資料(推薦函、自傳、專題報告、證照、比賽得獎紀錄等有利審查證明)。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歷)者，在職生除符合一般資格外，並從事相關工作一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持有證明者，在職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表六。		
研究領域與發展重點	精實生產管理所發展方向規劃為二大領域： (一)精實生產；(二)精實服務。		
甄選項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說明
	書面資料 審核	50%	就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口試	50%	口試內容：生產管理專業知能、專題製作。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口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招生事宜請洽教務處招生事務組：04-24961100 轉 6110~6114 研究所事宜請洽精實生產管理研究所:04-24961100 轉 1497、1499		
網址	招生事務組 <a href="http://welcome.hit.edu.tw/">http://welcome.hit.edu.tw/</a> 精實生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a href="http://www.ie.hit.edu.tw/">http://www.ie.hit.edu.tw/</a>		
備註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得不足額錄取，書面資料均不寄還。		

## 貳、報考資格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注意事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 參、報名日期、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一)現場報名：請備齊書面資料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00~下午 4:30 至本校樹德樓三樓招生事務組辦理。

(星期六、日不受理)

(二)通訊報名：自 9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起至 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1.應繳交證件、書面資料：

(1)報名表正表(附表一)，填妥(親自簽名)並請自行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照片。

(2)報名表副表(附表二)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及學歷證明影本。

(3)書面資料(推薦函格式可參考附表三)。

(4)一張與報名表正表同式照片，背面填妥姓名。

2.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通訊報名：

1.請將上項應繳交證件、資料，連同報名費匯票及各研究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等，一併裝入報名專用信封，以掛號郵寄(41280)臺中縣大里市工業路 11 號「修平技術學院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2.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一律請以郵局匯票繳交，受款人抬頭「修平技術學院」。

3.各項文件須整理齊全，按報名專用信封袋上所列順序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如逾期、報考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4.甄試證本會統一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以掛號寄出，若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請與修平技術學院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聯絡。

### (三)注意事項：

- 1.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事後不接受補件。
- 2.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驗服務部隊出具 100 年 9 月 10 日前退伍之證明影本；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3.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4.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請填寫附表四國外學歷切結書），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 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各一份以供查驗。
- 5.警察大學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服務單位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
- 6.現役軍人及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驗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書影本。
- 7.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及更改報考所別。
- 8.考生繳交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9.學歷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註冊章需清晰可辨，並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副表）；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 10.若證件不實影響入學、修業或衍生法律訴訟時，自行負責。

### 肆、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口試日期：9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  
口試時間：9：00 起依報名時所排訂時間報到。
- 二、口試地點：本校。

### 伍、口試注意事項

- 一、報考者若發現甄試證記載書面資料有誤，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前來本校招生事務組查證修正。
- 二、口試時請務必攜帶甄試證；甄試證應妥為保存，以備錄取註冊時與其他證件一併查驗。
- 三、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如附錄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請考生留意。
- 四、口試地點本校將於 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00 起公告於招生網站。
- 五、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如附錄三，請詳閱。

### 陸、成績核計、通知及複查辦法

- 一、口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5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50%，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合計為 100 分。

二、考生成績通知單，預訂 100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寄發，若於 100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成績單者，應主動與本會聯絡。

三、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需複查成績，請於 10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四、複查手續：

(一)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填妥本簡章附表五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 **04-24961174** 本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 **04-24961100 轉 6110~6114** 確認。

(二)複查成績以核覆書面資料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或要求告知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書面資料。

(三)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柒、錄取方式

一、各項合格標準及各所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核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二、各所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僅寄總成績單。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本簡章各研究所碩士班之一同分參酌順序辦理。

四、若同分參酌順序均相同，由本會通知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考生若有任一科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

## 捌、錄取生報到須知

一、錄取通知將以掛號方式寄出，經通知報到之正取生應依照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準時辦理報到，否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校將於 1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起，以電話通知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役男已取得甄試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至本校註冊截止日

止。

- 二、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請填寫住址、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視為放棄權益。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限制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經錄取後，得由各所視需要規定補修若干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七、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 10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會提出。
- 八、身心障礙生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於報名時向本會提出申請，以便安排適當場地。
- 九、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發布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

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行政院 94 年 7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19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令發布全文 11 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要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 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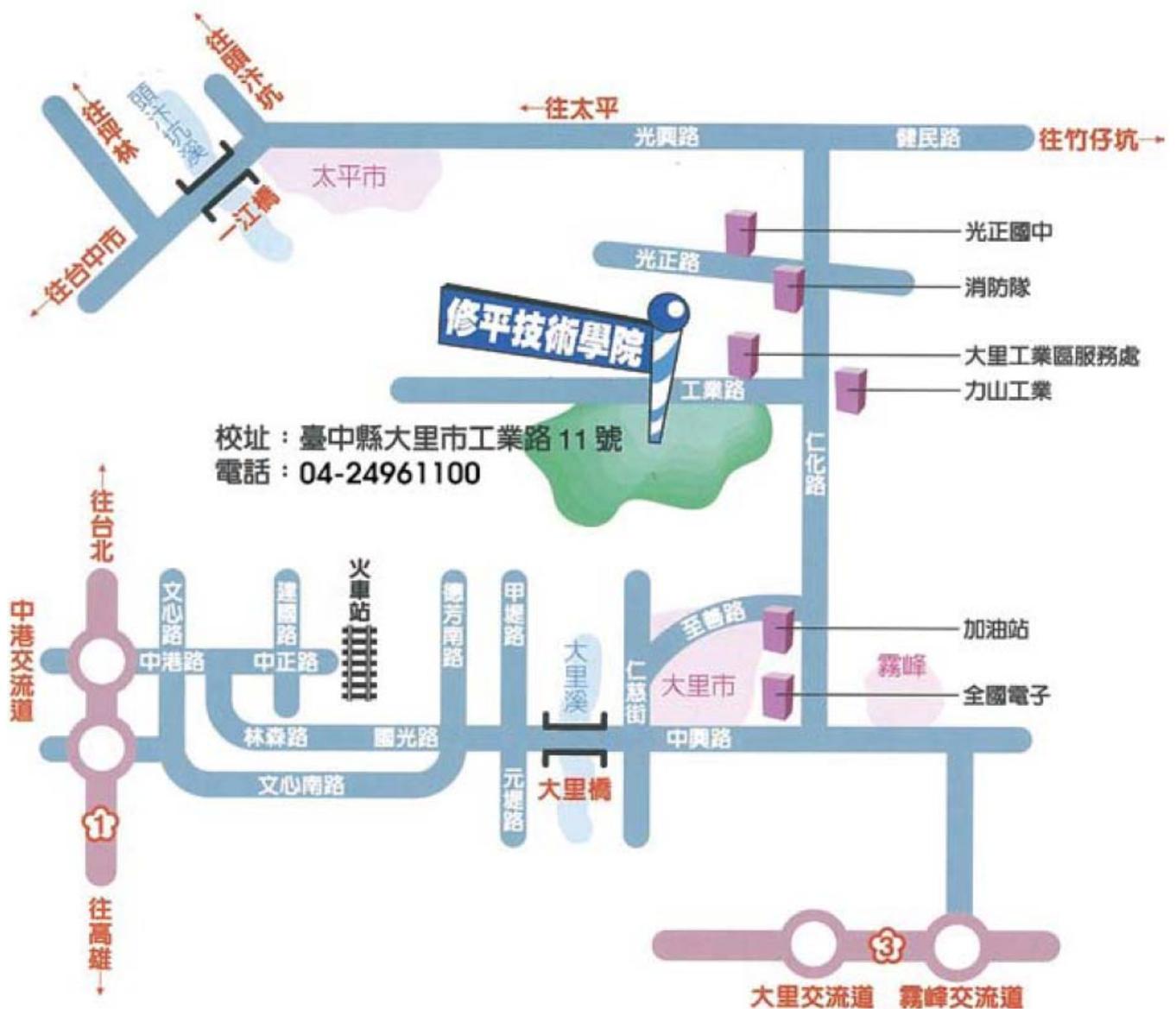
###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口試時間前攜帶甄試證報到。
- 二、甄試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工作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報到，惟至考生口試結束前，甄試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口試原始成績 2 分。甄試證若不慎遺失，可於考試前向服務台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三、遲到考生若於口試尚未結束前報到，得於所有應試考生口試後補考，並扣減口試原始成績 2 分；遲到考生若於口試結束後抵達，不得要求補考。
- 四、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工作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附錄四

### 本校交通位置圖

#### ● 如何到修平技術學院？



GPS 經緯度：E:120° 42' 51.1" N:24° 05' 43.7"

您可以參考以下的資訊：

- 台中以南的人(從二高霧峰交流道)
- 台中以北的人(從中山高)
- 中山高其他替代道路(中港或南屯交流道)

如遇大里橋塞車請參考以下替代道路：

- 國光路 → 德芳路 → 新仁路 → 內新橋 → 工業十七路 → 工業路 → 修平技術學院
- 國光路 → 德芳路 → 新仁路 → 內新橋 → 立仁路 → 立仁橋 → 仁化路 → 工業路 → 修平技術學院

附表一

修平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甄試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實生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戶籍地址 (永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寄發甄試證、 成績單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E-mail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學歷	一般 學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同等 學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專校	系/科/年制	肄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考場協助 (無免填)	〈請註明服務事項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簽 署	1.本表所填各項書面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 貴會處置，絕無異議。 2.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 3.本人保證遵守本次考試之所有試場規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章：</p>											
報名程序	1.繳交報名表	2.審查證件	3.繳報名費	4.核發甄試證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b>※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b>												

## 附表二

### 修平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甄試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報考所別： 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精實生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歷(力)證明影本黏貼處.....

### 附表三

## 修平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 推薦函

#### 考生填寫部份

報考系所：\_\_\_\_\_

考生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地址：\_\_\_\_\_

#### 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校招生委員會為了解參加碩士班甄試之考生其在學期間，專業知識與技能、研究能力、合群性等表現，需要您提供客觀評估資料以為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对外公開，謝謝您的協助。

#### 一、選擇您認為（以√做記號）

申請人在學/工作服務期間之狀況評估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在學表現成績						
專業知識與技能						
研究成果						
獨立研究能力						
口頭表達能力						
品性與合群性						

#### 二、與考生之關係及熟稔程度

#### 三、推薦考生攻讀研究所之程度（以√做記號）

100%

0%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 四、其他評語

服務單位：\_\_\_\_\_ 日期：\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備註：本推薦函請密封後直接交予申請者，連同報名表置於報名專用信封中寄出（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

## 附表四

###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 \_\_\_\_\_ 學校學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致

修平技術學院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碩士班所別： 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精實生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修平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由本會填寫）

報考所別：\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甄試證號碼：\_\_\_\_\_

（粗框內請勿填寫）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情形

考 生：\_\_\_\_\_（簽章）

電話號碼：( ) \_\_\_\_\_

說明：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傳真需於 10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傳真至 04-24961174 本會辦理，並以電話 04-24961100 轉 6110~6114 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六

修平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在職證明書

(在職生使用)

姓名		報考系所	精實生產管理研究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起迄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工作內容概述		工作性質			
備註	本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須使用多張服務證明書者，請自行影印

機 關(構)： (加蓋關防或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 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情，如查證不實，考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服務單位有自訂服務證明格式者，請逕依該格式檢附使用即可。)